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5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公司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的股权、12,700 万元及仲裁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裁决结果,以及以前年度对有关损益的处理,预计对本期损益将产生总额约为 7,000 万元的损失。同时,公司将向刘英魁等三个申请人依法追索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2.4 亿元(包括已支付约 5.1 亿元的现金对价和已发行股份)以及其他损失赔偿,但可回收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综上,上述仲裁裁决结果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简称"申请人一")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请人二")、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请人三")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2023-28、2023-43、2023-44、2023-52、2023-53)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 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确认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返还嘉华信息 55%的股权、向申请人二返还嘉华信息 35%的股权、向申请人三返还嘉华信息 10%的股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 25,850,000 元、向申请人二支付违约金 16,450,000 元、向申请人三支付违约金 4,700,000 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3,840,979.38 元、向申请人二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51,958,501.09 元、向申请人三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4,200,519.53 元;

(五) 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三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9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88,684.60 元;

(六)驳回三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员报酬 2,664,000 元(已由三申请人预交 1,917,159.9 元,被申请人预交 800,000 元),由三申请人承担 40%,为 1,065,6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60%,为 1,598,400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三申请人支付三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员报酬 798,400 元,三申请人预交的剩余仲裁员报酬 53,159.9 元退还三申请人;

(八)本案本请求机构费用 4,430,918.99 元(已由三申请人全额预交),由三申请人承担 40%,为 1,772,367.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60%,为 2,658,551.39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三申请人支付三申请人代其垫付的本请求机构费用 2,658,551.39 元;

(九)本案反请求机构费用 2,552,428.21 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上述裁决所确定的履行义务,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办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于 2021 年对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同时,将 2018 年 6 月 1 日合并日至 2021 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 2.87 亿元转入 2021 年度投资损失。

根据本次裁决结果,以及以前年度对有关损益的处理,预计对本期损益将产生总额约为 7000 万元的损失。同时,公司将向刘英魁等三个申请人依法追索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2.4 亿元(包括已支付约 5.1 亿元的现金对价和已发行股份)以及其他损失赔偿,但可回收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综上,上述仲裁裁决结果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计划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同时,基于上述仲裁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已经解除的事实,公司将立即依法追索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公司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支付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款和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举行"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9g26eefw 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fc921179b2f84f7694f75e97f3951c10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 1 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 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产品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执行案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程为: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作债权审查说明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及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当日未形成决议,表决期限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市盈率 151.66,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 11.55;公司市净率 26.19,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市净率 1.9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尚处于执行阶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 424,290,719.08 元及延迟履行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延迟履行金 182,224,964.08 元。因本案,执行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20 年 12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为准确计量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价值,公司多次向四川信托去函,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等资料;因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过程中,暂无法取得相应的资料与信息。 基于对四川信托风险情况的判断,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 19.05 亿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08%(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三)控股股东质押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被冻结事项暂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 1,2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00,000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3,300.00 万元,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 11,4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及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67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股的比例为 0.34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9.20 元/股,最低价为 76.3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3,066,935.92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837,051 股的 25%(即 959,263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上次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46,551 股(占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里锦程出具的相关告知函,截至目前,其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9 日	37.0692	250,000	0.0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集中竞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5.9800	20,000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850,238	13.03%	39,580,238	1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551	2.30%	6,776,551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3,687	10.73%	32,803,687	10.93%

注: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故相应比例有所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万里锦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910,000	5.63%	1.71%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34%	120,236,685	141,146,685	38.02%	11.54%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16%	120,236,685	141,146,685	27.36%	11.54%	0	0.00%	7,745,625	2.07%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 371,244,012 股股份,其中 51,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06,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最低价为 4.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099.94 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5,949,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48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2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26%。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 2,400.00 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13,800.00 万股,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9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4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数量	26,925.66 万股
持股比例	2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800.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集团尚未有后续质押计划,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 2023 年 第三季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2023 年第三季度(为 7 月-9 月,下同)业绩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格拉默于德国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公司将格拉默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 2023 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根据初步数据,格拉默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盈利情况低于上年同期水平。2023 年第三季度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 1,200 万欧元(2022 年第三季度:1,500 万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为 1,150 万欧元(2022 年第三季度:1,420 万欧元),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经营性息税前利润对美洲地区的重组措施费用(约 40 万欧元)和正面汇率影响(约 90 万欧元)进行了调整。相比之下,集团 2023 年 7 月至 9 月的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约为 5.619 亿欧元(2022 年第三季度:5.586 亿欧元)。

尽管存在季度偏差,但根据初步数据,格拉默 2023 年前 9 个月的经营业绩明显好于上年同期,收入约为 17.345 亿欧元(2022 年 1-9 月:15.932 亿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为 3840 万欧元(2022 年 1-9 月:190 万欧元)。因此,管理层维持年度报告中公布的 2023 年全年预测(集团收入:约 22 亿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 7000 万欧元)。与去年一样,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将再次强劲。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从 2022 年财务数据来看,格拉默营业收入占公司集团收入的 80%以上,格拉默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于公司第三季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集团财务报告按照经营分部,分为格拉默分部和继峰分部。格拉默预计 2023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EBIT 同比略有下降,故公司格拉默分部盈利情况同比下降。公司预计继峰分部 2023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增长,故在公司集团合并层面,预计 2023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约 17%,但在正式合并报表出来之前,公司暂无法精确判断 2023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变化情况。

三、风险提示

格拉默第三季度业绩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2023 年 5 月 8 日,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宏达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宏达实业进行破产重整。2023 年 5 月 12 日,宏达实业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川 0682 破申 2 号。2023 年 6 月 9 日,什邡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川 0682 破申 2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被申请人宏达实业的重整申请。2023 年 6 月 28 日,什邡市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和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4)和《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 2023-028)。

二、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直播的形式同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审查说明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4)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的说明及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为《财产管理方案》,当日未形成决议,表决期限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三、债权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共有 16 家宏达实业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计 22,264,930,893.56 元。目前,管理人已完成上述 1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查工作。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针对无异议债权,将适时提交什邡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款项和担保事项。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